

《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完成第三次修正 快来看,百姓得到哪些法援实惠

(上接1版)

实惠一:法律援助的申请门槛更低了

经济困难标准是申请法律援助的一道重要门槛。为了让更多困难群众能够申请法律援助,新条例降低了经济困难标准,从原来的“不低本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调整为“家庭人均收入不低当地最低工

资标准”。

举个例子,老王一家三口是衢州人,全家唯一的收入来源是老王每月4500元的工资,因此家庭人均收入是1500元。衢州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612元,最低工资标准是1530元。按照原条例,老王的家庭人均收入远远大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918元),不符合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条件。

实惠二:法律援助的申请事项范围更广了

对于法律援助的申请事项范围,新条例规定,申请法律援助需符合国家赔偿、社会保险待遇和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扶恤金和救济金、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支付劳动报酬、医疗交通事故赔偿、见义勇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等7大类事项范围。在此基础上,新条例将兜底条款“其他需要提供法律援助的事项”改为“其他按规定可以提供法律援助的事项”,为新条例赋予更多内涵。

“原来的兜底条款运用得并不理想,‘其他需要提供’的表述在实践中容易引起争议,比如由谁认定‘需不需要’,较难操作。新的兜底条款将其修正为‘其他按规定可以提供’的表

述,更加明确、具体和可操作,将使兜底条款得到充分有效地运用,从而促进法律援助范围的进一步扩大。”陈伟强解释,“其他按规定可以提供”法律援助的事项主要是指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司法部、浙江省司法厅发文及浙江省司法厅与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部门联合发文中规定的可以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

记者了解到,省两办于去年12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对“其他按规定可以提供法律援助的事项”进行了汇总罗列,包括了数十项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该实施意见还明确了可免于经济困难审查的情形,如70岁以上老年人或患有重大疾病的老年人、军人军属、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因见义勇为行为权益受损等情形需要申请

而按照新条例,老王的家庭人均收入小于最低工资标准,符合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条件,只要同时符合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范围,老王就可以获得法律援助了。

陈伟强告诉记者,按照新的经济困难审查标准,全省符合申请法律援助条件的人群将增加30%以上,法律援助的覆盖人群将扩大到更多低收入群体。

法律援助的,视为符合经济困难标准。

此外,去年5月以来,省司法厅与省法院联合出台了《关于推行申诉案件法律援助工作机制的意见》,与省检察院联合出台了《关于建立申诉案件法律援助工作机制的意见》,对可以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诉案件类型和具体事项作了详细规定。

“兜底条款的充分运用,将为省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以文件形式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增加免于经济困难审查情形等,留下更大空间,使法律援助服务供给能够更加适应困难群众的需求,也更有利于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陈伟强表示,随着更多法律援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出台,兜底条款将被赋予更多新内涵。

实惠三:法律援助的形式更多了

新条例对于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法律援助的形式,也给予了更多想象空间。除了提供法律咨询和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民事诉讼代理、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代理、

仲裁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公证证明等7大形式外,新条例也保留了兜底条款“其他形式的法律服务”。

其他形式的法律服务还有哪些?陈伟强解释,我省《关于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中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案件当事人可以申请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服务;对经济状况

未达到困难标准,但法律关系简单、案件事实清楚、维权难度不大的案件,可以提供代书服务;对具有一定文化知识基础但又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来访人,可以开展法律维权辅导服务。“通过兜底条款,文件中规定的这些法律服务形式将在更高的立法层面得到确认。”

实惠四:刑事法律援助更完善了

在此次修正中,新刑诉法中有关刑事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全部被纳入到了新条例中。

2012年修正的新刑诉法,将刑事法律援助范围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了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的人等2类案件;法律援助介入的阶段,也从原来的审判阶段扩大到了侦查、移送起诉、审判3个阶段,此外还增加了精神病人强制医疗案件的法律援助。

在此基础上,我省还有9种可以给予刑事法律援助的情形,均属于新条例规定的“其他按规定可以提供法律援助的事项”。根据2014年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规定,对于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知能力较差的,或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委托辩护人的等9种情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本人又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商请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早在2014年我省就创设了刑事商请制度,在全国开了先

河。这是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保障刑事法律正确实施的有力举措。随着新条例的落地,这一制度将得到更为有力的保障。”陈伟强表示。



平安举措

PING AN JU CUO

“社区消防宣传大使”上岗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施华斌

本报讯 近日,湖州吴兴区消防大队联合区民政局、共青团吴兴区委,在全区60个社区开展首批“社区消防宣传大使”推举活动。经过层层推举筛选,60位“社区消防宣传大使”接受岗前培训后正式上岗。

岗前培训围绕“一懂三会”(懂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会报警,会逃生,会扑灭初起火灾)的基本目标,结合近年来各地的典型火灾案例,以案说法,并深入浅出地讲解灭火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提高“社区消防宣传大使”的火灾隐患排查能力和火场自救逃生能力。

上岗后,“社区消防宣传大使”将担负起社区消防宣传的重任,将消防安全知识普及进社区、进家庭,增强群众的消防



意识,提升全社会防火灭火逃生自救的能力。“社区消防宣传大使”还将指导社区制定消防安全公约,发动指导社区、家庭查找消除火灾隐患,关注社会公共消防安全,及时发现并报告火灾隐患,同时参与社会消防监督、举报、投诉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等。

吴兴区消防大队大队长毛海祥介绍,按照计划,到2017年底,吴兴区每个社区将组建一支由3至5人组成的“社区消防宣传大使”队伍。

“城中村消防电动车”上路

通讯员 周勤

本报讯 “这消防车小小巧巧,蛮好的,让人放心。”“别看这车小,东西倒是能装很多。”前几天,杭州古荡街道荷花苑小区举行了一场消防演练。演练很顺利,不到15分钟就完成了,居民们却久久不愿散去。大家津津乐道的话题在于一样新装备——微型消防车。

据了解,荷花苑小区是典型的城中村小区,防火安全成了大家最头疼的问题。为此,小区此次特地配备消防电动汽车。别看车小,消防水枪、水带、水泵、铁锹、钳子、消防锤、扳

手、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一应俱全,紧急情况下能做到快速反应,第一时间应对突发状况。“这辆微型消防车就停在小区的警务室边上,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快速反应。”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该车的消防员由值班的保安员担任,实行24小时勤务制度,确保“叫得应、能管用”。

今年以来,古荡街道古荡镇股份经济合作社加大消防安全检查和软硬件配备力度,严格按照区消安委“村社6套、社会单位4套”的配备标准落实硬件建设;不断推进完善微型消防站建设的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消防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实战能力;在居民中广泛开展防火宣传,提高大家的防火意识和能力,今年至今没有发生一起火灾事故。

平安点滴

进村入户说平安

通讯员 姜志远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动平安浙江建设工作,努力提高居民在平安创建过程中的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乐清荆司法所近期开展了“提升平安三率”专项宣传活动。

普法志愿者进村入户开展面对面宣传,发放平安宣传单15000余份,并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之后还对宣传成效进行随机抽查、跟踪落实,大大激发了全镇干部群众参与平安创建的积极性。

电力推广新媒体

通讯员 郑王锦 赵强

本报讯 近日,桐庐县供电公司青年员工走进桐庐县旧县街道、洋塘小区,向村民推广宣传“微信公众号”“电力APP”,结合新媒体的传播联络优势,为客户提供更为便捷的电力服务资讯。

对于客户来说,使用新媒体可以足不出户掌握自己的用电情况,还能在网上查询电费情况,同时完成网上支付电费。对于电力工作人员来说,利用新媒体传播国国家电网的新政策,能够让用户实时了解办理业务时所需的资料,而且替代了纸质电费单,真正让用户体会到“互联网+”时代的便捷及安全。

超限规定记心头

通讯员 舒刚良 汪诚 摄

连日来,常山路政认真宣传贯彻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在320国道衢州超限运输车辆检测站,向过往驾驶员发放手册100多份。

